表1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0403花蓮震災專案 弱勢學童生活扶助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學校名稱	
學校地址	
聯絡人	姓名:;單位:;職稱:
聯絡電話	
在校學生人數	_
申請金額	新臺幣萬元 (在校學生人數不足100人上限5萬元;100人以上上限10萬元)

承辦人:教務主任:校長:[蓋職章名][蓋職章名]

學校校印:

電匯往來銀行		
銀 行 別:	銀行代號:	
帳戶名稱:	帳戶號碼:	
(請檢	附領款學校銀行存摺封面影本)	
會計/出納:		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0403花蓮震災專案 弱勢學童生活扶助金簽領清冊

學校名稱: 補助執行期間: 年月日~年月日

序號	學生姓名	班別	性別	受助資格	品項數量	金額(元)	單據 編號	學生簽名
1		年 班		□因0403影響家庭收入 □福利身份 □經校方瞭解確有需要				
2		年 班		□因0403影響家庭收入 □福利身份 □經校方瞭解確有需要				
3		年 班		□因0403影響家庭收入 □福利身份 □經校方瞭解確有需要				
4		年 班		□因0403影響家庭收入 □福利身份 □經校方瞭解確有需要				
5		年 班		□因0403影響家庭收入 □福利身份 □經校方瞭解確有需要				
6		年 班		□因0403影響家庭收入 □福利身份 □經校方瞭解確有需要				
7		年 班		□因0403影響家庭收入 □福利身份 □經校方瞭解確有需要				
8		年 班		□因0403影響家庭收入 □福利身份 □經校方瞭解確有需要				
9		年 班		□因0403影響家庭收入 □福利身份 □經校方瞭解確有需要				
10		年班		□因0403影響家庭收入 □福利身份 □經校方瞭解確有需要				

本	١
表	
格	

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。

承辦人: [蓋職章名]	教務主任: [蓋職章名]	校長: [蓋職章名]
學校校印		